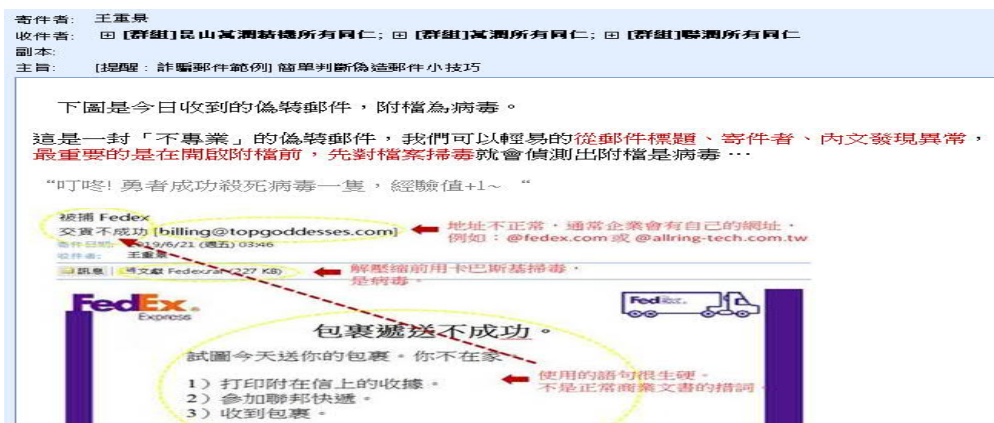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

一、資訊與職業風險管理

- (1) 隨著電腦與網際網路的普及，資訊便利也帶來資訊安全問題，尤其資訊是公司的**重要資產**，為了確保資訊資源的安全，公司對於資安所涵蓋的人員、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建立安全防護措施及規範，控管及降低資訊安全風險，提供客戶最安全及便利的服務；公司管理處資訊部門不定期於月會宣導或mail方式通知全體同仁相關網路風險與注意事項。



- (2) 在員工職業安全衛生風險預防部分，除每月月會及mail宣導外，也邀請學者專家至公司演講，以放鬆心情或教學相長方式讓同仁於工作之外能有不同的接觸與感想。
- (3) 本公司對資訊資產提供適當保護措施，以確保機密性與保護性，並督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與了解，若有連結本公司系統往來之廠商，亦應確實遵守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二、供應商風險管理

關注供應鏈斷料風險，針對主要原材料積極評估並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必要時主動提供協助並分散料源，以降低供料短缺的風險。評估要件為原料品質需符合標準、財務健全、信譽良好及品質穩定者。

供應商應依「供應商管理辦法」告知所屬人員於施作工程時潛在危害因素，應行遵守安全規定與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減低災害之發生。供應商施工之待改善事項，有發生立即危險或有停工必要時，應要求該供應商停止施工，直到改善完成為止。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供應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供應商應遵守公司之緊急應變計劃，於災變發生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順從本公司之應變指揮調度。

供應商除各項作業規定外，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廢棄物污染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進行作業，遇有不確定是否砥觸相關法規之行為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查證及，且與本公司之管理處進行諮詢、協商，並依指示內容進行作業；如需使用危險性設備時，應將設備使用許可證及操作人員證，提供管理處審核。施工期間，本公司得隨時抽查之，若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停工，直到改善完成為止。

三、經營風險管理

近年來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活動，但仍積極評估引進新技術的風險和效益，做為未來長期發展的營運策略。

(1)進貨方面：公司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穩定，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則會先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本公司亦不定期對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做檢討及探詢市場上是否有其他優良廠商可以配合供料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公司為避免特定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除致力開發應用於不同種類被動元件產品（電阻、電容、電感）之製造設備、持續開發半導體設備外，並跨入LED設備生產，朝多元化產品發展，營業項目目前已涵蓋被動元件、半導體及LED產業領域；另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觀之，多為知名大廠，且前十大客戶中未有單一客戶佔該年度銷貨比重達25%以上，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四、品質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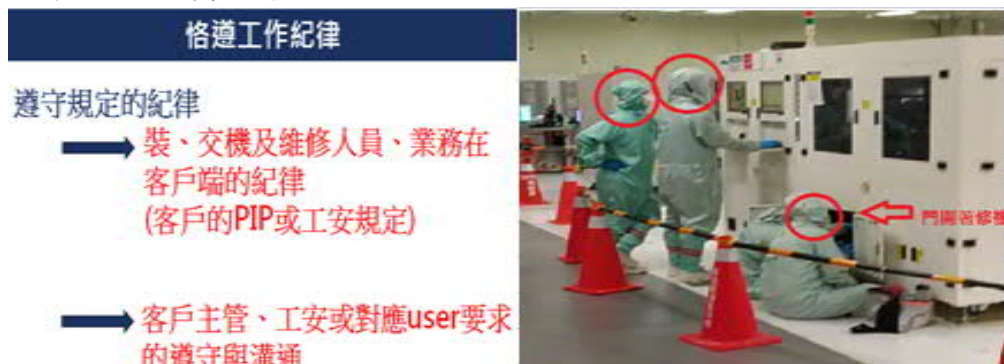
在品質上，我們導入了「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持續通過國際驗證單位的稽核及認證，廠內嚴格執行全自動化的功能性測試，確保工廠得以生產最高品質標準的產品。

五、有害物質管理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本公司於生產設備時一律禁用法令規範之有害物質，並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部門，以確保本公司產品能符合客戶要求。本公司在環境污染、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等危害防阻方面持續進行改善，以降低潛在的環保風險。另於ISO訂定「危害物質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危險物及有害物，污染物清理、排放，避免因化學物質所引發之危害，減少職業災害發生，藉以保障人員健康。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為減少工作場所對員工所造成的危害風險，降低職業災害，公司設有勞安單位不定時給予員工關懷並協助以有效消除或減少員工工作時勞安的風險，並為員工投保意外險以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降低醫療索償及保險費用。此外，本公司近年來與大專院校辦理建教合作，提供多所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職場經驗與工作知能並提升社會適應力之機會。每年年底前考量已執行之管理成效及下一年度之管理目標重點及相關單位之意見，檢討界定需量測與監督之環安衛績效項目作為管理依據，本公司不定期於月會宣導工作應遵守規則紀律，宣導公安相關規定，避免因工作而產生職業災害。



七、智慧財產管理

為強化設備競爭力並維護得之不不易的技術成果，本公司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並用來幫助企業獲利與價值。

(1) 專利權權利義務

- ① 受聘僱期間所產生與職務相關之研發成果等，均屬本公司所有。
- ② 受聘僱期間產生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技術資料，其成果歸屬為受雇同仁所有。
- ③ 若該成果係利用本公司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以實施該成果，並視個案提供合理之報酬。
- ④ 完成或產生非職務上之上述成果時，應立即填寫非職務上發明創作聲明單告知成果產出過程，送交列管。
- ⑤ 同仁受聘僱期間之一切創作，均應承諾係由其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仿製或以任何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⑥ 執行研發工作時應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侵害他人之其他智慧財產權，並視需要進行專利檢索與分析，依相關資料評估對策，以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2) 專利保護措施

- ① 本公司設計多元鼓勵創新機制，持續激勵員工提出發明申請；同時建立系統化的專利智權管理制度。
- ② 本公司之發明、設計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均應儘速申請；對於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本公司員工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

- ③從事智慧財產權開發之工作人員，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各該報告或紀錄之管理方法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行訂定。

(3)營業秘密保護

- ①營業秘密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不僅是著眼於特定智慧資產的保護。為全面有效地管理營業秘密創新，本公司需記錄並整合運用具有公司競爭優勢的營業秘密。
- ②本公司員工禁止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